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11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西省乡镇企业条例

（1997 年 12 月 4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推动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保护乡镇企业合法权益，规范乡镇企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

第三条　乡镇企业的主要形式有：

（一）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举办的企业；

（二）村（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举办的企业；

（三）乡（镇）、村（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采用股份合作制、股份制等形式举办的企业；

（四）农民合伙举办的企业；

（五）农民个人举办的企业；

（六）乡镇企业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和国外投资者合资、合作举办的企业；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各类乡镇企业。

第四条　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下列企业，按照乡镇企业对待：

（一）乡镇企业在城市设立的分支机构；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城市开办的企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对乡镇企业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依法管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对发展乡镇企业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企业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其主要职

责是：

（一）宣传贯彻有关乡镇企业的法律、法规，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引导乡镇企业的发展方向，指导乡镇企业的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

（三）负责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的管理使用；

（四）协调乡镇企业与有关方面的关系，为乡镇企业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咨询、信息等服务；

（五）组织乡镇企业职工的教育培训，开展创建文明乡镇企业活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负责乡镇企业管理费的收取和使用工作；

（七）协助有关部门在乡镇企业依法健全群众组织，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八）有关乡镇企业管理的其他工作。

乡镇一级的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应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提高服务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鼓励发展股份合作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多种经济成分的乡镇企业。有条件的乡镇企业，可以组建和创办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

第九条　乡镇企业的设立，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协助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十条　乡镇企业设立，改变名称、住所或者分立、合并、停业、终止等，应持有关文件，在依法办理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注册机关的同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乡镇企业应按年度向当地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企业生产经营、支援农业等情况。

第十一条　乡镇企业应当根据市场需求、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优势，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不断开发资源消耗低、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和名优特产品；不断加强技术改造，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产品质量；不断完善经营机制，提高管

理水平，增强企业整体素质。

第十二条　乡镇企业应依据“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财产的所有权。

实行承包、租赁的乡镇企业，其财产的所有权不变。

第十三条　含有集体资产的乡镇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清查资产，清理债权债务，进行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由资产所有者认可后，报县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改制为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的；

（二）实行兼并、拍卖、转让的；

（三）以股份的形式将存量资产折股量化或者折股出售的；

（四）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合资、合作经营、联营的；

（五）企业终止、停业或者更换企业法人代表的。

乡镇企业的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应当接受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和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干预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改变乡镇企业产权关系、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乡镇企业的财产。

第十五条　乡镇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十的资金，用于支援农业和农村社会性支出，其中用于支援农业的资金占百分之五。

第十六条　乡镇企业可以依据国家有关税收规定，享受下列优惠：

（一）乡镇企业产品质量高、销路好，并有治理污染、保护资源和环境可靠措施的，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二）贫困地区的新办乡镇企业可在三年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三）乡镇企业可以按应缴所得税额减征百分之十的所得税；

（四）对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企业，从投产之日起五年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设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基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一）政府拨付的用于乡镇企业的周转金；

（二）省煤炭能源基地建设基金中安排的省乡镇企业发展资

金；

（三）乡镇企业上缴的焦炭能源基金中用于乡镇企业的资金；

（四）乡镇企业每年上缴地方税收增长部分中一定比例的资金；

（五）基金运用产生的收益；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企业、农民等自愿提供的资金。

上列前四项资金应视财力状况，逐年增加。

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应依法管理，加强监督，专门用于扶持乡镇企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乡镇企业的新产品开发和科技开发所需资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列入成本。

乡镇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提高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第十九条　每年财政支农周转金和星火计划资金应有一定的比例用于扶持乡镇企业发展。

第二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每年的专项技改资金应有一定比例用于骨干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

第二十一条　省出口基地建设资金每年应有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产品出口的乡镇企业，鼓励外向型乡镇企业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乡镇企业开采或加工的矿产品需铁路外运的，应列入全省运输计划，可由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向铁路部门申报，协调解决。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及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并按期评定专业技术职称，颁发国家承认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乡镇企业应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优惠措施，多渠道、多形式引进技术、吸引人才。

第二十四条　乡镇企业建设应当严格控制和节约使用土地，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防止资源浪费，严禁破坏资源。

第二十五条　乡镇企业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劳动安全等法律、法规，积极发展无污染、少污染的企业，保护和改善环境；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第二十六条　乡镇企业按规定缴纳环保排污费的，可以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企业污染治理资金；各级环保部门应将从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镇企业收取的排污费，统筹安排用于乡镇企业污染治理，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严格制止各种加重乡镇企业负担的行为。任何机关、单位和部门不得向乡镇企业非法收费、罚款、摊派、集资和要求提供人力、物力、财力。

乡镇企业对非法收费、罚款、摊派和强制集资，有权拒绝。

第二十八条　各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和组织实施乡镇企业缴纳行政事业性费用登记卡制度，加强对各种收费的监督检查。发现非法收费、罚款、摊派、集资的，应予以制止或者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向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备案和报送年度报告的乡镇企业，由县级以上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给乡镇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向乡镇企业收费、罚款、摊派、集资的单位和个人，乡镇企业有权依法申诉或者控告；有关部门和上级机关应当予以制止，限期归还财物；对直接责任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应该依法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乡镇企业，县级以上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

对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应责令其追回流失的资产，并建议有关部门对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乡镇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在其改正之前，可以停止其享受国家和本条例规定的部分或者全部优惠。

第三十四条　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